

清潔工人職工會  
(最低工資條例草案)

清潔工人職工會對立法最低工資條例有以下意見:

**清潔工人的情況**

清潔工人工作時間十分長，每星期工作 6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時，假期輪休。而薪金卻是非常之低，屬勞動性工作，衛生環境惡劣。

工人爲了應付基本生活開支，再辛勞的工作也要去做。而微薄的工資帶給了他們很多生活上和社會上的問題，影響層面不單單是個人，而是整個家庭、整個社會。

**支持最低工資**

全球已有數十個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均已實施最低工資，例如英國和美國，爲什麼香港政府對基層的保障仍然是這樣缺乏呢？

被剝削的工人付出多但收獲少，當他們對社會產生不滿時會爲社會帶來不穩定，而最低工資的立法正是要去保障基層勞工的生活，免受自由市場制度壓逼，而考慮最低工資立法的因素不應該以個人單位去考慮，而須顧及工人和家人的生活需要去考慮，讓工人可透過工作以改善生活和脫貧，從而自力更生。

**立法時注意的事項**

最近不少「假自僱」的情況出現，目的是僱主們希望藉以逃避支付最低工資和僱員權益的責任，所以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，杜絕這種情況出現。

另外，必須清楚界定「工作時數」，以保障僱員利益和有足夠的休息時間。而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定期公開會議文件和報告書，藉此提高透明度，並且須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，去配合當時的經濟環境。

最低工資立法是要讓工人可以自力更生，賺錢養家以應付生活需要，最重要是確保勞動有價值，工人權益受到保障。